合同编号:四合审（2026）第608号

# 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昭

乙方（卖方）：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春丽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见附件。

2. 品种：见附件。

3. 规格：见附件。

4. 质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相关商品质量标准符合买方使用要求，甲乙双方商定商品细节并由甲方最终确认。（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二、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见附件。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2. 计量单位和方法：见附件。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无。

**三、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运输方式：供运。

4. 保险：/。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四、验收**

1. 验收时间：同交货时间。

2. 验收方法：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规格进行清点，确保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中的产品一致，清点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 验收标准：质量完好无损，符合要求。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甲方指定。

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检验机构按国家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五、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合同总价款：小写：人民币 2146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此合同款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材料、人工、加工、运输、装卸、税金等所有费用（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除此费用外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其他费用。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价款。一切费用支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货款的支付方式：转账。

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该费用已包含至合同总价款中，乙方不得再次主张。

**甲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4 5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29 号 88437899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01090346910120111005858

户名：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乙方开户行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110508010400029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翠微大厦支行

户名：　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预付货款：无。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3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5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 7 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他约定：无。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提供

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二、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快递 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29 号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百货地下一层；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附件：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公牛八位总控带过载保护插座 | GN-217(3-3) | 个 | 37000 | 58 | 2146000 |
| | | | | | | |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